

##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員級考試

類 科：運輸營業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

一、甲授與代理權給17歲的乙，請乙幫甲尋找並代為購買一輛合適的二手重型機車。乙代理甲向車主丙購買M機車，約定價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6,000元；乙將甲交給他的6,000元支付給丙，餘款約定由甲直接給丙，丙則將M機車及相關證件交付予乙。嗣後，當丙向甲要求支付30,000元時，甲卻以乙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未能有效受領授權表示及代理甲訂定M買賣契約，而拒絕付款。依民法規定，甲得否拒絕丙的付款要求？（25分）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                 |
| 2. 《破題關鍵》：無損益之中性行為及民法 104 條 |

【擬答】：

甲以乙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未能有效受領授權表示及代理甲訂定 M 買賣契約，而拒絕付款，是否有理由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乙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但能有效受領授權表示

1. 查，民法(以下同)第 77 條但書雖規定，純獲法律上利益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對此，學者多數意見則補充認為雖無取得權利，非純獲法律上利益，但亦不負擔任何義務，此種無損益之中性行為，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77 條但書，毋庸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，限制行為能力人也可自行為之。而最典型之例子，即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接受代理權授與的行為。因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接受代理權之授與行為，並不會因此發生任何義務，僅是取得得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之資格，因此，性質上為無損益之中性行為。
2. 本題，乙僅 17 歲，依民法第 13 條規定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。而乙接受甲授與代理權的意思表示，該行為，如前開所述，為無損益之中性行為，類推適用民法第 77 條但書規定，乙無須得到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，即可有限為之，故乙為有權代理。

(二)乙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但代理甲訂定之 M 買賣契約仍有效

1. 考量第 103 條規定，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故限制行為能力人本於代理權人之資格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效力皆歸屬於本人，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而言，並無任何不利益。故，民法第 104 條規定遂規定，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，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。
2. 乙接受甲授與代理權的意思表示，該行為，為無損益之中性行為，類推適用民法第 77 條但書規定，乙無須得到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，即可有限為之，故乙為有權代理已如前述。果爾，乙既然為有權代理之人，該乙以甲之名義所為之買賣契約，依第 104 條規定，不因乙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，故買賣契約依法有效，且效力歸屬於甲。

(三)綜上，乙為有權代理，故買賣契約依法有效，且效力歸屬於甲。當丙向甲要求支付 30,000 元時，甲以乙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未能有效受領授權表示及代理甲訂定 M 買賣契約，而拒絕付款。並無理由。

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生育一子庚，後乙女病故。數年後，甲再與丙女結婚，丙未收養庚，自己於婚後一年生下女辛。某日，甲、丙二人在高速公路上因重大車禍而罹難，不知死亡先後。甲、丙均未留下遺囑，丙的寡母戊仍健在。甲、丙二人的遺產應分別由何人及各繼承多少比例的應繼分？(25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  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同時存在原則及 1138、1144 條

【擬答】：

甲、丙二人的遺產應分別由何人及各繼承多少比例的應繼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甲的遺產繼承人及各自應繼分如下：

1. 民法(以下同)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應依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等順序定之。又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因此，繼承人為了享受權利義務，自須具備權利能力。因此，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前尚生存為限，始具備繼承人之資格。學者稱之為同時存在原則。換言之，兩人同時遇難之情形下，縱屬第 1138 條先順位之繼承人，仍相互無繼承資格。
2. 再查，第 11 條規定，二人以上同時遇難，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，推定其為同時死亡。依題意，甲與丙女再婚，兩人雖為配偶關係，但甲、丙二人在高速公路上因重大車禍而罹難，不知死亡先後，依第 11 條規定，推定甲丙為同時死亡，故甲丙間互相不合同時存在原則，依上開所述，其二人相互無繼承資格。
3. 依上所述，甲死亡時，配偶丙無繼承資格。而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則有庚辛二人，故依法庚辛二人為甲之繼承人。而第 1141 條規定，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故庚辛二人應平均繼承甲之遺產，應繼分各為二分之一。

(二)乙的遺產繼承人及各自應繼分如下：

1. 甲雖為乙之配偶，但甲乙兩人同時死亡，互不具備繼承資格已如前述，故乙死亡時，甲非乙之繼承人。
2. 又，依第 967 條規定，稱直系血親者，需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而本題，庚為甲與前妻所生，且丙未收養庚，故庚並非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又，第 969 條規定，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而庚為丙之配偶甲之血親，故依法庚與丙為姻親關係，故丙死亡時，庚並非丙之直系血親，自無繼承之資格。
3. 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應依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等順序定之。換言之，若有先順位之繼承人存在，則後順位者依法即無繼承資格。故依題意，丙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辛，依法，丙之父母即無繼承之資格。
4. 綜上所述，丙死亡時，繼承人為辛一人，繼承丙遺產之全部。

志光·學儒·保成

# 跳槽，國營事業吧!

找不到好工作嗎?

✓薪水高 ✓缺額多 ✓考科少 ✓好準備

**比照軍公教，國營事業調升4%** 新聞來源 工商時報 2022/01/07

政府支持國營事業調薪比照軍公教調升4%。經濟部也指出，已朝國營事業調薪4%方向規劃。

 <p><b>楊○穎</b> 110國營事業招考 台電企管組</p> <p>面授班最大好處是若有疑問可以在課堂直接詢問老師，也可與同學一起討論。而且對於我這種自制力不夠強的人，面授班可以強迫我跟著補習班安排好的進度讀書。</p>	 <p><b>崔○臺</b> 110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</p> <p>補習班老師對我的幫助真的很大，因為他的上課內容和書籍內容真的是完全針對台電考題去做整理，這幫我在念書時省下很多時間，最後也考了一個不錯的成績。</p>
---	--

現在報名 國營課程 **享 專案優惠價**

國營事業專題 線上影音服務 **立即觀看**

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

- (A) 1. 下列當事人間，何者不屬法定代理關係？  
(A) 輔助人與受輔助宣告人間 (B) 監護人與受監護宣告人間  
(C) 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間 (D) 夫妻於日常家務範圍內
- (A) 2. 甲乙丙對丁負有分擔部分均等之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連帶債務。甲對丁清償全部債務後，因丙不能償還其分擔額，致甲僅得對乙請求償還分擔額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 就丙不能償還其分擔額，係非因甲、乙之過失所致者，甲得對乙求償150萬元  
(B) 就丙不能償還其分擔額，係非因甲、乙之過失所致者，甲仍僅得對乙求償100萬元  
(C) 就丙不能償還其分擔額，如係因甲之過失所致者，甲仍得對乙求償150萬元  
(D) 就丙不能償還其分擔額，如係因甲之過失所致者，甲不得對乙、丙為任何求償
- (A) 3. 下列何種物權，性質上屬於從權利？  
(A) 普通抵押權 (B) 普通地上權 (C) 典權 (D) 農育權
- (B) 4. 關於不動產物權登記之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 登記有推定力 (B) 登記有既判力  
(C) 登記有公示力 (D) 登記有公信力
- (D) 5. 動產質權乃擔保物權之一。下列關於動產質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 質權人得使出質人或債務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 
(B) 質權人不負有保管質物之義務  
(C) 質權人得使用或出租其質物  
(D) 質權人係經許可以受質為營業者，僅得就質物行使其權利
- (A) 6. 甲、乙共有A地，應有部分相同，甲、乙共同將A地出租予丙建築房屋，嗣後甲欲將其應有部分讓售丁。關於甲之應有部分讓售行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 甲之應有部分讓售行為有效  
(B) 甲之應有部分讓售行為無效  
(C) 甲之應有部分讓售行為，得撤銷  
(D) 甲未得乙同意，處分自己應有部分行為係無效
- (B) 7. 關於占有人之概念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，為占有人  
(B) 受他人指示而對物管領之受僱人，為間接占有人  
(C) 將不動產設定典權供人使用收益之出典人，為間接占有人  
(D) 占有他人土地為農作之農育權人，為直接占有人
- (B) 8. 甲現年50歲，為某國營事業職員，資產有存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。與甲同居之親屬，包括配偶乙(50歲)、子丙(25歲)、父丁(75歲)、妹戊(47歲)。倘若乙、丙、丁、戊均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，但甲資力有限，無法扶養全員。下列何者得最優先受甲之扶養？  
(A) 乙、丙 (B) 乙、丁 (C) 丁、戊 (D) 乙、丙、丁
- (A) 9. 甲乙為夫妻，有丙、丁二子。丙有戊子，丁有己、庚二子。甲死亡時，丁依法拋棄繼承。甲之遺產繼承人為何？  
(A) 乙、丙 (B) 乙、丙、丁 (C) 乙、丙、己、庚 (D) 乙、戊、己、庚
- (C) 10. 甲有乙、丙、丁三子。生前甲贈與長子乙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。贈與契約雖經公證，但移轉財產前甲死亡。死亡時甲留有遺產90萬元。遺產分割時，乙可分得多少金額之財產？  
(A) 20萬元 (B) 30萬元 (C) 50萬元 (D) 60萬元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1 鐵路特考)

- (C) 11.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文字與號碼表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關於一定之數量，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，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，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應以文字為準
  - (B)關於一定之數量，以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，其表示有不符時，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應以最低額為準
  - (C)關於一定之數量，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，其表示有不符時，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應以最高額為準
  - (D)關於一定之數量，以文字為數次之表示者，其表示有不符時，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應以最低額為準
- (D) 12. 17 歲未婚之甲所為之下列法律行為，何者有效？
- (A)免除好友乙新臺幣 1 萬元之借貸債務
  - (B)贈送丙 1 輛高級腳踏車
  - (C)購買高額人壽保險
  - (D)接受鄰居丁贈與之六法全書
- (A) 13. 下列關於時效不完成事由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起訴後，嗣又撤回該訴，時效不完成
  - (B)天災之發生，時效不完成
  - (C)夫妻間權利關係，婚姻關係消滅後 1 年內，時效不完成
  - (D)財產之繼承權，繼承人未確定前，時效不完成
- (C) 14. 下列何者非屬共同共有之財產？
- (A)合夥財產
  - (B)繼承之遺產
  - (C)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
  - (D)夫妻共同財產制之共同財產
- (A) 15. 下列何種情形之侵權行為責任，在被害人因為應負責任之人舉證免責而不能受損害賠償時，民法規定法院得斟酌被害人經濟狀況等情形，要求該應負責任之人仍負衡平責任？
- (A)僱用人之責任
  - (B)定作人之責任
  - (C)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
  - (D)商品製造人之責任

志光·學儒·保成



# 我全都要 公職工科 國營工科

一次準備 多次考取機會



## 張○維 資訊管理系

110鐵路佐級電子工程 9個月考取

補習班老師會幫忙整理好重點與考題，並且由淺入深的教學，讓我一開始先建立基本觀念，之後遇到進階的考題可以更加得心應手。

## 專業課程規劃

年度班	扎實的課程安排，讓您火速擁有考試硬實力
兩年班	完整課程安排，穩固您的應考實力
考取班	一次繳費輔考至您考取(每年只要繳交換證教材費用)

工科新班開課 全面優惠中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1 鐵路特考)

- (A) 16. 下列情形，何者不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？
- (A) 知名麵店甲因為水公司施工停水，停止營業 3 天，導致乙無法團購轉賣
  - (B) 丙所購買偷工減料之房屋於地震中倒塌，致丙身體受傷
  - (C) 丁因其子被殺害後所支出之殯葬費新臺幣 10 萬元
  - (D) 戊因為遭逢車禍，驚嚇過度，夜夜難眠，造成精神傷害
- (A) 17. 經商有成的甲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贈與乙 1 間公寓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於該公寓移轉登記前，甲因遭逢上游廠商連續跳票而經營困難，甲得撤銷其對乙之贈與
  - (B) 於該公寓移轉登記前，因甲之重大過失造成該公寓失火全毀，乙得向甲請求賠償該公寓之價額
  - (C) 如該公寓為輻射鋼筋屋，造成乙身體健康受損；甲若因過失而不知該瑕疵，則無須負瑕疵擔保責任
  - (D) 如該屋為海砂屋，乙為此支出龐大修繕費用；甲雖因過失而不知該瑕疵，仍無須負債務不履行責任
- (C) 18. 下列關於契約成立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於某聚餐場合中，向鄰座乙表示欲向其購買高粱酒 1 箱，乙聞言至聚餐結束均未向甲作出回應。1 週後，甲收到乙所寄之高粱酒 1 箱，契約即成立
  - (B) 甲致電寄送價目表之店家乙，向乙表示欲購買價目表上之 A 商品，契約即成立
  - (C) 承諾之通知，按其傳達方法，通常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，其情形為要約人甲明知時，甲若未向相對人乙即發遲到之通知，則乙之承諾視為未遲到，契約成立
  - (D) 甲將乙之要約擴張而承諾，契約即成立
- (C) 19. 下列關於損害賠償之債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僅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為限，不及於所失利益
  - (B)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具識別能力之被害人若與有過失，法院僅得減輕加害人之賠償金額，不得免除之
  - (C) 重大之損害原因，若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時，法院得減免賠償金額
  - (D) 損害如係因故意所致者，就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，法院仍得減輕其賠償金額
- (C) 20. 甲向乙購買乙甫完工且色澤獨一之 A 水晶雕飾。雙方約定，甲當場先向乙支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而乙應於隔日上午 10 點交付 A 水晶雕飾予甲。不料當晚發生強烈地震，導致存放於乙宅庫房之 A 水晶雕飾亦遭震毀。經查，A 水晶雕飾已無修復可能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乙應以金錢賠償甲之損害
  - (B) 甲乙之 A 水晶雕飾買賣契約，係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，其契約為無效
  - (C) 甲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乙返還已支付之 2 萬元
  - (D) 因給付有確定期限，故乙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
- (A) 21. 甲以新臺幣 100 萬元向乙購買全新之 A 車作為上班代步工具。惟乙雖明知 A 車甫出廠時，即因大雨成災致引擎進水而效能堪慮，仍故意不告知甲上情。交車後 1 個月內，甲於高速行駛時，即頻頻發生熄火狀況。甲請專家特別檢查後，發現引擎蓋內之電線有些許不易察覺之輕微污泥痕跡，方知向乙購買之 A 車曾泡水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甲發現 A 車為泡水車後，若經 6 個月仍未通知乙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
  - (B) 甲得向乙請求減少價金
  - (C) 若 A 車已不堪行駛，甲得解除契約
  - (D) 若甲乙以特約減輕乙關於物之瑕疵擔保義務，其特約為無效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1 鐵路特考)

- (C) 22. 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人權限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習慣外，地上權人得將其地上權讓與他人  
(B)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習慣外，地上權人得以該地上權為標的設定普通抵押權  
(C)地上權與其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，得分離而為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  
(D)地上權之基地出賣時，地上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利
- (A) 23. 甲乙為兄妹，乙收養丙，丙與丁結婚，丁與甲之關係為何？  
(A)三親等旁系姻親 (B)四親等旁系姻親  
(C)三親等旁系血親 (D)四親等旁系血親
- (D) 24. 甲夫乙妻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。甲婚前有學貸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婚後以工作所得清償。甲乙離婚時，甲有現存婚後財產50萬元，婚後借款給友人丙20萬元，丙尚未償還。乙有現存婚後財產400萬元，含婚後所購置A車，但A車之車貸100萬元係以婚後繼承自父親丁之遺產清償完畢。下列關於甲乙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乙得向甲請求100萬元 (B)乙得向甲請求200萬元  
(C)甲得向乙請求200萬元 (D)甲得向乙請求100萬元
- (B) 25. 下列之繼承費用，何者不得由遺產中支付？  
(A)因執行被繼承人之遺囑，支付遺囑執行人之報酬  
(B)因繼承人之過失，致遺產標的物受有損害而修繕的費用  
(C)因繼承人遺產分割所需，對於遺產標的物所支出的鑑價費用  
(D)因遺產標的物為不動產所應支付的地價稅與房屋稅

志光·學儒·保成

I can handle it.

# 輕鬆上榜 我做得到

## 鐵路特考 8大學習資源 全面整合

基礎班

正規班

題庫班

總複習班

全國模擬考

考前關懷

申論指導

經驗傳承

### 善用補習班資源 幫助我上榜

寫申論題時,常常不知道如何下筆,交給老師批閱、提點後,便可朝著該方向練習,避免因為作答方向錯誤而浪費時間。

鐵路特考 員級 運輸營業 黃○禎

報名鐵路各類課程 享 專屬優惠價